

## 九龍城浸信會借堂辦法

- 一、本堂純為基督教聚會之場所，為適應各方之需求，特訂定借堂辦法辦理之，凡與本會信仰有所抵觸之聚會均不予借用。
- 二、凡借用本堂者必須於三個月前填寫申請表格，並詳列借堂使用之性質、內容及秩序等。經本會主任牧師或指定人員批准後經執事會提交月會通過，始得使用，如遇特殊情形可酌情辦理。
- 三、凡借用本堂不得吸煙及飲食，如有任何佈置、攝影及分發宣傳品之活動，須事先徵得本會同意。
- 四、凡借用本堂，只以指定之場所為限，一切公物未經允許，不得動用。凡借用之公物不得移動其原來之位置，如有損壞須負責賠償。
- 五、凡借用本堂，未得本會書面許可，不得收集獻金，捐款及有代價之入場券。
- 六、借堂時間由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正。
- 七、借堂費用，每次以三小時計算，超過十五分鐘作一小時計，按比例收取額外費用。
  - (A) 正堂每次港幣 9000 元  
包括 (1) 借堂捐 6000 元 (2) 服務費 3000 元
  - (B) 八樓禮堂、六樓禮堂、四樓禮堂及小禮堂每次港幣 2400 元  
包括 (1) 借堂捐 1400 元 (2) 服務費 1000 元
  - (C) 九樓禮堂、七樓任何一間課室、詩班室、會議室、聯誼室及副堂台每次港幣 1200 元  
包括 (1) 借堂捐 700 元 (2) 服務費 500 元
  - (D) 借堂之機構或教會，如需要在正堂額外時間預習者，必須在申請表上列明日期時間，並收借堂捐每次港幣 1000 元(每三小時)。婚禮綵排則免收。
  - (E) 上述費用已包括場地、標準音響、冷氣等設施。
  - (F) 如須借用其他特別設施，須另外加收有關的費用及遵照教會的安排。
  - (G) 所有費用必須於使用前十四天繳交，已繳費用恕不退還。
- 八、本會會友可用正堂舉行婚禮、感恩會等，只須繳交服務費 1200 元；另須繳交風琴師費 400 元。
- 九、本會會友借堂結婚者，必須注意下列事項：
  - (1) 新郎或新娘其中一位必須是本會會友。而另一位必須是已受水禮之基督徒，並得出示會籍證明。
  - (2) 婚禮之儀式及程序與主禮牧師磋商後決定之。
- 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善之處，須經執事會修改後提交月會通過公佈施行。(本辦法經二零零五年七月廿七日月會會議通過修訂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施行。)